

Newsletter:IP

# 卓知新论

《卓阅》知识产权专刊

2021第06期

总第06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 目录

contents



## 金融及融资

知产动态

- 1 2021 年青海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接会召开
- 2 国知局发布《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修改建议（征求意见稿）》
- 3 广西市场监管局联合多部门调研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典型案例

- 1 浙江首单知识产权证券化助力科创企业融资
- 2 临港新片区首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落地



## 创新及技术转化服务

知产动态

- 1 国知局：加强专利导航工作
- 2 国知局对“关于提高我国专利成果实施转化率的建议”作出答复
- 3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助力产业强链”产才对接行动

# 目录

contents



## 授权确认

### 知产动态

- 1 最高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2 国药监、国知局发布《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第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
-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 典型案例

- 1 赵某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2021）京行终 2665 号、（2021）京行终 2666 号】
-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2021）京行终 2839 号】

# 目录 contents



## 维权及保护

### 知产动态

-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
- 2 农业农村部公布 2021 年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 3 “2021 年中国汽车创新大会”在吉林省长春市隆重召开
- 4 最高法发布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
- 5 中国游戏产业版权保护及法律合规高峰论坛在沪圆满举办
- 6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 28 批指导性案例

### 典型案例

- 1 上诉人北京傲游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上诉人网际傲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20）京 73 民终 2702 号】
- 2 韩东、王小群与湖南省毛公酒业有限公司商标合同纠纷案【（2020）湘 01 民终 7369 号】
- 3 湖南省永和食品有限公司等与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2021）京民终 89 号】

 金融及融资

知产动态

## 1 北京首单专利许可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启动

2021年7月19日，青海省知识产权局、青海银保监局召开2021年青海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接会。31家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20余家科创中小微企业、省内外8家评估担保机构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单位近120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通报了青海省知识产权工作及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开展情况，深刻分析当前影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快速发展的制约因素和问题，从强化对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重要性的认识、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惠益面、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四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会议还邀请了国内知名知识产权评估机构分享了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经验和典型案例。金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代表分别介绍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产品及知识产权运营转化服务平台情况。在互动交流环节，与会企业和银行、保险、评估等机构进行了面对面的现场咨询和对接洽谈，气氛热烈。

下一步，青海将持续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创新探索、服务升级。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银保监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年）》要求，聚焦产业园区，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协同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的质押融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不断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的有效融合，以新技术新模式新服务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积蓄更大动能。

## 2 国知局发布《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修改建议（征求意见稿）》

2021年7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修改建议（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主要修改了四方面的内容，包括：（一）简化登记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二）放宽登记条件，减少登记限制、（三）压缩审查期限，提高审查效率、（四）优化登记服务，丰富登记事项。

## 3 广西市场监管局联合多部门调研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2021年7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和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广西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调研组，赴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南宁高新区及桂林市调研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调研组对相关市、产业园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工作要求：一要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二要研究制定全链条政策体制，发挥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和服务机构的积极性，建立有效机制，凝聚发展合力；三要选准切入点，在有条件的市、产业园区开展有针对性的试点工作，打造示范标杆，形成良好的示范带动效应。

调研组表示，下一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发改委、广西银保监局将研究制定《广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年）》，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提升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推动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

 金融及融资

## 典型案例

## 1 浙江首单知识产权证券化助力科创企业融资

---

近日，浙江省首单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启动仪式在浙江杭州举行。该项目是持有知识产权的企业在经过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后，以特定的价格将知识产权作为底层基础资产质押给小贷公司形成债权，由小贷公司通过结构化操作以杭州余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进行信用增进，在此基础上发行标准化产品，并由国泰君安证券在资本市场上出售以实现融资的过程。

## 2 临港新片区首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落地

---

西伯瀚（上海）海洋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是落户在临港新片区的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海洋平台升降系统被认定为国家海洋局示范项目，并已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兴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综合评估企业经营能力及资产能力等情况后，联系知识产权评估机构，对其四项发明专利做了专业的知识产权评估，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成功办理了质押，为企业成功落地 500 万元贷款投放。

## IP 创新及技术转化服务

知产动态

### 1 国知局：加强专利导航工作

2021年7月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表明开展专利导航工作，能够推动建立专利信息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专利创造与产业创新能力高度匹配、专利布局对产业竞争地位保障有力、专利价值实现对产业运行效益支撑有效的工作机制，实现产业运行中专利制度的综合运用；有助于促进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增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

《通知》明确专利导航工作的总体要求是紧扣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贯彻实施《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强化专利导航工作支撑体系，促进专利导航成果服务应用，提高专利导航产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将专利导航工作推向深入，助力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主要目标是争取到2025年，专利导航项目规划设计、资源保障和成果应用进一步加强，财政投入专利导航项目管理制度措施更加完善，各地区建成一批比较成熟的专利导航服务基地，构建起特色化、规范化、实效化的专利导航服务工作体系，专利导航产业创新发展重要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 2 国知局对“关于提高我国专利成果实施转化率的建议”作出答复

2021年7月12日，国知局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我国专利成果实施转化率”的建议，结合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的意见作出答复。



知识产权局和相关部门十分赞同代表建议，高度重视专利实施转化工作，在完善法律制度、提升专利质量、加强专利价值评估指导、完善专利运营体系、强化专利执法保护力度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促进专利实施转化，支撑创新驱动发展。主要包括以下五点：1、完善相关法律法规。2、大力提升专利质量。3、加强专利价值评估指导。4、不断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5、强化专利执法保护力度。

### 3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助力产业强链”产才对接行动

2021年7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新闻称，“知识产权助力产业强链”产才对接活动在紫金山实验室举行，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张传博出席活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以下简称“审协江苏中心”）、紫金山实验室等单位20余人参加了对接活动，这是今年继姑苏实验室后又一场重要的对接活动。

会上，紫金山实验室相关负责人与审协江苏中心相关负责人代表产才双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审协江苏中心将重点为紫金山实验室提供专利审查政策解读、专利信息利用、专利申请布局等咨询服务；紫金山实验室将为审协江苏中心专利审查员提供网络通信与安全领域项目实训等实践活动；双方还将共同开展网络通信与安全领域专利态势分析及前瞻性研究。

会议围绕紫金山实验室未来网络、移动通信、网络通信安全三大主要方向进行了深入交流，重点研讨了相关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需求。紫金山实验室与审协江苏中心表示，双方将加强深度合作与交流，互通有无，发挥专长，力争在未来网络与系统、网络通信内生安全、移动通信系统与关键核心技术上取得突破，加快布局一批高质量专利。

## IP 授权确认

知产动态

### 1 最高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1年7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将于2021年7月5日开始实施。

《规定》共十四条，从药品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的管辖、提交材料、商业秘密保护、行为保全申请及送达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正确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提供了指引。

### 2 国药监、国知局发布《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

2021年7月4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2021年7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两《办法》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建立我国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

《实施办法》旨在为当事人在相关药品上市审评审批环节提供相关专利纠纷解决的机制，保护药品专利权人合法权益，降低仿制药上市后专利侵权风险。《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平台建设和信息公开制度、专利权登记制度、仿制药专利声明制度、司法链接和行政链接制度、批准等待期制度、药品审评审批分类处理制度、首仿药市场独占期制度等。

《行政裁决办法》主要对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的当事人、回避、提交材料与补正、不予受理情况、审理方式、中止案件办理情况等作出了规定。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第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

2021年7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第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集中发布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半年统计数据信息等内容,并就有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国知局在发布会上表示,2021年上半年,我国主要知识产权指标符合预期,知识产权事业稳步推进。1.专利方面。上半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33.9万件。截至2021年6月底,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为332.4万件,其中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有效量为245.4万件,同比增长23.0%。受理PCT国际专利申请3.33万件,同比增长12.6%。上半年,我国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32.7万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39.3万件。专利复审结案2.84万件,无效宣告结案0.43万件。2.商标方面。上半年,我国商标注册372.4万件。截至2021年6月底,有效注册商标量为3354.8万件,同比增长22.4%。收到申请人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申请2954件。上半年,我局完成商标异议案件审查8.2万件,各类商标评审案件审理18.8万件。3.地理标志方面。上半年,我局认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87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254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市场主体3355家。截至2021年6月,累计认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478个,累计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6339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市场主体12789家。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方面。上半年,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7629件,继续保持较快增长。5.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方面。上半年,全国各省(区、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立案数1.38万件。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1074亿元,同比增长25.9%;质押项目数6195个,同比增长32.4%。其中,专利质押融资金额862亿元,同比增长32.4%,质押项目数5497个,同比增长31.8%。商标质押融资金额212亿元,同比增长5.0%,质押项目数698个,同比增长37.7%。

####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

2021年7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组织虚假交易等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若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授权确认

## 典型案例

**1 中国法定节日和传统节日中并无“狂欢节”，诉争商标若使用在核定服务上，易使相关公众对服务的内容、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具有欺骗性。诉争商标核定使用在“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等服务上，易被视为开展促销活动的宣传语，相关公众难以将其作为区分服务来源的标志加以识别，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在核定服务上经过使用与京东公司形成了稳定对应关系，能够发挥识别服务来源的作用——赵某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2021）京行终 2665 号、（2021）京行终 2666 号】**

案情简介：京东运营主体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先后在“广告；特殊经营的商业管理；人事管理咨询”等服务上注册了 2 件“618 狂欢节”商标（诉争商标）。2019 年 5 月，赵某以缺乏显著特征、容易造成相关公众误认等理由对 2 枚 35 类商标“618 狂欢节”提出无效宣告。随后，国知局作出裁定，认为争议商标整体具有显著性，可以起到区分服务来源的作用，而且赵某未能提供充分证据，无效理由不成立，两件“618 狂欢节”商标予以维持。2020 年 7 月 8 日赵某不服上述裁定，起诉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后，2021 年 1 月法院作出判决，认为诉争商标由数字“618”和汉字“狂欢节”组成，难以起到商标的识别性作用，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容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是举行节日促销活动，具有欺骗性，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两枚商标无效。2021 年 4 月，京东和国知局分别上诉，北京高院作出二审判决，支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判决结论，维持原判结果。

**2 在判断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共存在类似服务上是否会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时，应当考虑引证商标注册人与诉争商标申请人达成的商标共存协议。在无其他证据证明诉争商标与各引证商标共存足以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的情况下，诉争商标可以维持注册——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2021）京行终 2839 号】**

---

案情简介：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因“腾讯微视”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一审的判决，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重新裁决，撤销知识产权局的判决。一审法院判决驳回腾讯公司的诉讼请求。腾讯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判令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维权及保护

知产动态

##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

2021年7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以下简称新的品种权司法解释）。该司法解释自2021年7月7日起施行。

此次新的品种权司法解释涉及许多社会各界关注度较高的内容，有五大亮点。一是扩展了保护范围，明确品种权保护对象不受繁育方式限制，将品种权保护范围扩展到许诺销售行为以及为他人侵权提供收购、存储、运输、加工处理等帮助侵权环节，形成对侵权行为的全链条打击。二是提升了保护力度，提升司法保护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落实惩罚性赔偿，形成对恶性侵权行为的强力威慑，明确对品种权人的全面利益补偿。三是降低了维权难度，适时转移举证责任，便利品种权人维权，充分运用文书提供命令和举证妨碍制度，让不诚信的被告侵权人承担不利法律后果。四是完善了法律制度，明确科研例外，鼓励育种创新；规定权利利用尽原则和合法来源抗辩，稳定市场交易秩序；既依法保护农民自繁自用的权利，又防止滥用“农民特权”实施侵权行为。五是规范了鉴定程序，明确了鉴定人、鉴定方法的选择以及重新鉴定的条件等。

在许诺销售、帮助侵权、临时保护期和权利终止后又恢复时的终止期费用补偿、惩罚性赔偿、接近阈值认定等条文中，新的品种权司法解释秉持有利于权利保护的司法理念，扩大育种创新成果法律保护范围，提高损害赔偿数额，适时转移举证责任，切实加大保护力度，营造有利于创新的市场环境、法治环境。

## 2 农业农村部公布 2021 年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2021 年 7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于发布 2021 年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旨在深入推进现代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切实保护品种权人利益，严厉打击侵权行为，推动种业自主创新，营造良好的种业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助力打好种业翻身仗。

本次典型案例主要以最近两年植物新品种保护案例为基础，根据相关案件的社会影响、所涉法律问题的典型性以及作物种类和案件区域分布等因素综合评选确定。2021 年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包括 6 件司法保护案例、2 件行政执法案例、1 件品种权无效宣告案和 1 件品种更名复审案。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玉米“农大 372”及其亲本申请权转让协议无效与权属纠纷案、水稻“粤禾丝苗”品种权侵权纠纷案、玉米“隆平 206”品种权侵权纠纷案、黄瓜“德瑞特 79”品种权侵权纠纷案和草莓“圣诞红”品种权侵权纠纷案五件案件入选十大典型案例。

## 3 “2021 年中国汽车创新大会”在吉林省长春市隆重召开

2021 年 7 月 22-24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长春市人民政府、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主办的“2021 年中国汽车创新大会”在吉林省长春市隆重召开。创新大会以“创新引领未来，科技改变生态”为主题，围绕汽车技术协同创新、创新生态打造、“卡脖子”技术与前沿关键技术研讨、投融资服务与技术转移、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运营等热点议题展开研讨，共话汽车未来。

大会期间，全国政协常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发表了题为“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助力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主旨演讲。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外观设计审查部副主任张璞发表了题为“外观设计保护与新车型开发”的主旨演讲。



#### 4 最高法发布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

2021年7月28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该司法解释将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规定》的起草，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严格遵循民法典人格权编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针对实践中反映较为突出的问题，从侵权责任、合同规则以及诉讼程序等方面规定了16个条文。《规定》第1条对适用范围做了明确规定。《规定》第2条至第9条主要从人格权和侵权责任角度明确了滥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行为的性质和责任。《规定》第10条至第12条，主要从物业服务、格式条款效力、违约责任承担等角度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予以回应。《规定》第13条、第14条，对相关诉讼程序进行细化规定。第15条至第16条，对涉及个人信息的死者人格利益保护、本司法解释的施行日期以及溯及力作出明确规定。

#### 5 中国游戏产业版权保护及法律合规高峰论坛在沪圆满举办

2021年7月29日，中国游戏产业版权保护及法律合规高峰论坛在上海浦东嘉里酒店成功举办，这是继2020年中国游戏产业年会举办游戏版权生态保护与发展分论坛后，第二次由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主办的以游戏版权为主题的高峰论坛，也是首次在ChinaJoy期间举办的游戏版权保护及法律合规的高峰论坛。

本次高峰论坛主题为新形势下游戏版权生态发展及出海合规，重点关注已经于2021年6月1日实施的新《著作权法》及新《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将于2021年9月1日生效的《数据安全法》，与会嘉宾进行了精彩的主题演讲和圆桌论道，共同探讨了新的立法环境和形势对于游戏企业在版权生态发展、版权保护、内容合规、运营合规等方面产生的新要求，分享了在游戏进行海外发行时如何应对当地影响运营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合规要求进行积极探索的经验和案例。

## 6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 28 批指导性案例

---

2021 年 7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第 28 批指导性案例（指导案例 157-162 号），均为知识产权领域案件，涵盖专利、商标、著作权、不正当竞争、植物新品种等领域，这 6 件指导性案例在实用艺术品保护、职务发明判断、方法专利侵权判断、植物新品种保护范围、虚假宣传行为界定、商标法第十五条情形认定等法律疑难点上确立了具有指导性的审判规则，可以为全国各地审判机构在审判类似案件时提供参照作用。

具体案例包括：左尚明舍家居用品（上海）有限公司诉北京中融恒盛木业有限公司、南京梦阳家具销售中心侵害著作权纠纷案（（2018）最高法民申 6061 号）；深圳市卫邦科技有限公司诉李坚毅、深圳市远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专利权权属纠纷案（（2019）最高法民申 6342 号）；深圳敦骏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2019）最高法知民终 147 号）；蔡新光诉广州市润平商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2019）最高法知民终 14 号）；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诉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虚假宣传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再 151 号）；重庆江小白酒业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重庆市江津酒厂（集团）有限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2019）最高法行再 224 号）。



## 维权及保护

### 典型案例

**1 主观上具有积极推广自身功能并吸引用户下载并使用，进而通过争夺网络用户资源，攫取不正当利益的故意，最终导致破坏视频网站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方式，破坏竞争秩序和机制，并最终造成消费者福祉的减损，属于利用技术手段对正当经营行为的妨碍、破坏，构成不正当竞争——上诉人北京傲游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上诉人网际傲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20）京73民终2702号】**

案情简介：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酷公司）诉北京傲游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网际傲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游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做出二审判决，维持一审法院关于傲游公司赔偿优酷公司经济损失 120 万元、支付优酷公司维权合理支出 20 万元的判决。

本案中，法院认为傲游天下公司和网际傲游公司在其运营的 PC 端傲游浏览器 V5.1.5.2000、V4.9.5.1000、V5.0.1.3000 中预置“Adblock Plus”插件，主动添加针对涉案广告过滤规则的行为，显然系利用技术手段，破坏优酷公司提供优酷网“免费视频+广告”该项视频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 2 商标申请权的转让，延伸至基于商标注册审查环节遵循的“申请在先”原则所享有的可优先取得与案涉商标相关权益的优势法律地位，即便案涉转让商标无效，商标受让人并未因案涉转让商标的无效而遭受导致实质损失。只要双方合同不存在导致合同无效、撤销或变更情形、当事人双方就其转让达成的“对赌”合同，司法不宜过多干涉——韩东、王小群与湖南省毛公酒业有限公司商标合同纠纷案【（2020）湘 01 民终 7369 号】

案情简介: 2010年8月3日,重庆燕子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子公司)申请注册“毛公酒”商标。2014年1月21日,燕子公司将涉案商标转让给毛公酒业公司。2014年11月27日,上述商标经过商标局核准转让。2015年10月22日,毛公酒厂(普通合伙)对“毛公酒”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的请求,最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定上述商标无效。2019年8月12日,毛公酒业公司在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商标转让合同》无效,燕子公司股东向毛公酒业公司偿还商标转让费89万元。长沙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对毛公酒业公司要求确认案涉合同无效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但判决由燕子公司股东返还转让费。燕子公司股东韩东、王小群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最终判决撤销一审民事判决,驳回湖南省毛公酒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3 不正当地利用驰名商标的商业信誉来推销自己的商品，具有攀附他人商业信誉目的；在原有商标文字的基础上增添其他词汇从而产生带有戏谑性质的标志使用方式，不但削弱了涉案商标的显著性，更是贬损了涉案商标的市场声誉——湖南省永和食品有限公司等与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 (2021)京民终89号】

案情简介：湖南省永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公司）在其鱼肉制品上突出使用了“今日头条鱼”和“今日头条小鱼”等标识，并将“今日头条”标注为该商品的品名等。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节公司）认为上述行为与其第9类“计算机程序”等商品项目上已注册的驰名商标“今日头条”近似，足以误导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发生混淆误认，构成侵权等，遂于2017年5月起诉，索赔1000万。一审法院认为永和公司构成商标权侵权，判决赔偿100万元等。永和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 联系我们

《卓知新论》为卓纬定期发布的知识产权电子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如需咨询相关法律问题或了解更多信息，敬请联系卓纬知识产权部。



### 孙志峰 合伙人

专业领域：知识产权

电 话：+86 10 8587 0068

电子邮件：zhifeng.sun@chancebridge.com



从事法律实务 16 年。法官阶段从事民商事审判 8 年，年均结案 400 件左右，并在刑庭、研究室等法院宏观及微观部门任职，精通审判实践，熟悉裁判思维；律师阶段就职于国内顶尖知识产权团队，熟悉商标、专利授权确权及各类知识产权行政、民事诉讼实务，近 4 年年均代理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始终保持百件左右，所代理的案件遍及最高法院及 20 个省的高院、中院，拥有非常丰富的诉讼经验。



### 赵洁 资深顾问

专业领域：知识产权

电 话：+86 10 8587 0068

电子邮件：jie.zhao@chancebridge.com



赵洁顾问专业领域为知识产权，获专利代理人资格，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工作 13 年，先后担任机械部专利审查员、审业部中心质检员、机械部副室主任、机械部室主任等职，为新审查员课程教师、专利局专利法后备教师、专利局审协中心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北京中心涉外交流后备师资人才。现为卓纬知识产权部顾问。赵洁顾问具有多年丰富的专业经验，曾参与发明专利复审、实审、案件指导数百件，同时拥有多年专利课题研究和授课经验。



**班轲 律师**

专业领域：知识产权

电 话：+86 10 8587 0068

电子邮件：ke.ban@chancebridge.com



班轲律师具有工学和法学教育背景，先后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北京大学，执业律师、专利代理师。主要从事民商事争议解决、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专利商标分析布局、投融资等法律服务。曾先后任职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台一国际专利商标法律事务所，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中国电建集团等多家大中型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李素素 律师**

专业领域：知识产权

电 话：+86 10 8587 0068

电子邮件：susu.li@chancebridge.com



李素素的执业领域主要集中在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领域，在知识产权侵权等领域曾为多家客户提供法律服务。



**魏子越 律师助理**

专业领域：知识产权

电 话：+86 10 8587 0068

电子邮件：ziyue.wei@chancebridge.com



魏子越是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的律师助理，执业领域主要集中在著作权、专利及商标领域。

**卓纬知识产权部**由国内顶尖知识产权专家学者、业绩骄人资深律师所组成，团队经验丰富，特点突出，能够结合企业商业规划寻求更加符合商业利益的途径和策略。我们服务过的客户不仅有跨国企业集团、行业翘楚，也有创新主体、中坚力量，其中不乏新加坡南洋理工、美国康奈尔大学、万达、联美、清华同衡、狼人杀、中国电建、百合佳缘、燕之坊等盛名卓著的领军者，一些诉讼案例还被载入中国法院典型案例或省级十佳案例。2020年卓纬知识产权团队更是发布了《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知识产权审查分析报告》《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汇编》等系列专业报告，取得了客户和行业专家的普遍认可。

### 法律服务内容：

#### 知识产权维权和争议解决

- 专利、商标、著作权的行政维权
- 专利、商标、著作权的争议解决
- 域名争议解决
- 不正当竞争争议解决

#### 知识产权运营和管理

- 知识产权布局和战略规划
- 商标、专利授权和确认
- 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和其他交易
- 知识产权合规审查

### 《卓知新论》编辑部

主编：孙志峰 班珂

排版：林玉瑶 沈祖玉 陈雨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mailto:contacts@chancebridge.com)。

###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